

法規名稱：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委託辦理國際影視攝製投資管理督導委員會作業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0 年 10 月 07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7 日臺北市政府文化局（110）北市文化藝術字第 1103038926 號令修正發布第 4 點條文；並自 110 年 10 月 18 日生效

四、本會至少每年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副召集人代理，召集人及副召集人均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一人擔任主席。